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第 341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9 日 (星期三) 上午 9 時

地點：校本部綜合大樓 509 國際會議廳

主席：張校長國恩

記錄：戴伶蓉

出席人員：張校長國恩、鄭副校長志富、林副校長東泰、吳副校長正己(請假)、陳教務長昭珍、陳副教務長登武(請假)、趙副教務長惠玲(請假)、張學務長少熙、胡副學務長益進(請假)、黃副學務長志祥、許總務長和捷、潘副總務長裕豐、陳副總務長美勇(請假)、吳研發長朝榮(兼任海洋環境科技研究所長)、楊副研發長芳瑩(請假)、林處長陳涌、印處長永翔(請假)、沈副處長永正、柯館長皓仁(兼圖書資訊學研究所)、高院長文忠、潘主任朝陽(兼國際與僑教學院院長)、王主任偉彥(曾元顯代)、溫主任良財、林主任秘書安邦、附屬高中卓校長俊辰、賴主任富源、粘主任美惠、陳主任浩然、張主任永達、張主任正芬(林月先代)、宋主任曜廷(請假)、許主任添明(兼教育學院院長)、蔡主任虔祿、陳院長國川、賈院長至達、黃院長進龍(請假)、游院長光昭、施院長致平、錢院長善華、陳院長敦基(兼企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主任)、潘院長淑滿、甄主任曉蘭(兼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所長及課程與教學研究所所長)、陳主任學志(請假)、張主任德永、劉主任潔心、周主任麗端、林主任佳範、洪主任儷瑜(陳美芳代)、邱所長滿艷、邱所長貴發、鍾主任宗憲、張主任瓊惠、陳主任秀鳳、歐陽主任鍾玲、廖所長柏森(請假)、林主任芳玫、張所長素玢、張主任幼賢、吳主任文欽、陳主任焜銘(請假)、李主任桂楨、米主任泓生、黃主任冠寰、許所長瑛珺(請假)、張所長子超、鄭所長超仁(李敏鴻代)、楊主任永源(請假)、林主任俊良、曾所長曬淑、吳主任明振(請假)、蕭主任顯勝、劉主任立行(請假)、鄭主任慶民、蘇主任崇彥、季主任力康(請假)、林主任德隆、李所長晶、蔡主任雅薰、張主任崑將(請假)、陳主任振宇、黃主任紹梅、林主任熒嬌、梁主任國常(請假)、劉主任旭禎(請假)、劉所長以德、張所長煒雯、楊主任艾琳(請假)、黃所長均人(請假)、何所長康國、董所長澤平、周所長德瑋、沈所長慶盈、陳所長文政、胡所長綺珍

列席人員：學生會代表陳品瑄同學(請假)、謝慧霆同學(請假)

## 甲、報告事項(09:00-10:20)

壹、司儀報告出席人數，宣布會議開始。

貳、主席徵求出席代表同意，確認議程。

參、校長書面報告

一、介紹與會新主管

(一)吳副校長正己

- (二)教育學院許院長添明
- (三)理學院賈院長至達
- (四)科技學院游院長光昭
- (五)運動與休閒學院施院長致平
- (六)陳教務長昭珍
- (七)陳副教務長登武
- (八)趙副教務長惠玲
- (九)張學務長少熙
- (十)胡副學務長益進
- (十一)許總務長和捷
- (十二)吳研發長朝榮
- (十三)楊副研發長芳瑩
- (十四)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辦公室陳副執行長柏熹
- (十五)國際事務處印處長永翔
- (十六)國際事務處沈副處長永正
- (十七)圖書館柯館長皓仁
- (十八)資訊中心曾副主任元顯
- (十九)進修推廣學院高院長文忠
- (二十)進修推廣學院劉副院長傳璽
- (二十一)進修推廣學院吳副院長忠信
- (二十二)進修推廣學院陳副院長李綢
- (二十三)僑生先修部吳副主任忠信
- (二十四)僑生先修部宋副主任秉仁
- (二十五)國語教學中心張副主任莉萍
- (二十六)科學教育中心張代理主任永達
- (二十七)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蔡主任虔祿
- (二十八)教育學系甄主任曉蘭
- (二十九)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陳主任學志
- (三十) 特殊教育學系洪主任儷瑜
- (三十一)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甄所長曉蘭

- (三十二)復建諮商研究所邱所長滿艷
- (三十三)課程與教學研究所甄所長曉蘭
- (三十四)國文學系鍾主任宗憲
- (三十五)英語學系張主任瓊惠
- (三十六)歷史學系陳主任秀鳳
- (三十七)地理學系歐陽主任鍾玲
- (三十八)翻譯研究所廖所長柏森
- (三十九)數學系陳主任界山
- (四十)數學系張代理主任幼賢
- (四十一)化學系陳主任焜銘
- (四十二)設計學系林主任俊良
- (四十三)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蕭主任顯勝
- (四十四)應用電子科技學系蘇主任崇彥
- (四十五)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李所長晶
- (四十六)華語文教學系陳主任振宇
- (四十七)外語學科林主任熒嬌
- (四十八)歐洲文化與觀光研究所劉所長以德
- (四十九)全球經營與策略研究所董所長澤平
- (五十)政治學研究所陳所長文政

二、本校 101 學年度畢業典禮於 6 月 15 日下午在校本部體育館舉行，畢業生總人數 3,381 位(博士班 155 位，碩士班 1,121 位，學士班 1,683 位，在職專班 422 位)，當天各方貴賓、家長及學校師長皆向畢業生致予期勉與祝福。今年由學生製作之微電影「阿喜的採訪手記」，特別請校友王金平、盧彥勳、林逸欣入鏡，勉勵大家「想像多大，世界多大」；畢業生也製作畢業歌曲「師大大師」並結合微電影，共同回味校園生活。本人期許畢業生抱持終身學習態度，勇於嘗試，並以創意迎接挑戰與競爭，抱持『對順境感謝，對逆境感恩』的正向態度，永遠謹記自己是真誠、正直、勤奮、樸實的師大人。

三、本校 102 學年度招收學士班新生 1,898 位、碩士班新生 1,185 位、博士班新生 215 位、在職專班 436 位。為使新生瞭解學校環境、行政體系及相關

資源與規定，從而啟發參與各項社團活動，順利展開豐富的大學生活，今年以校樹阿勃勒諧音，為大一新生舉辦為期 4 天 3 夜的「伯樂大學堂」新生營，希望新生們傳承師大人精神，成為彼此生命中的伯樂。本人與各學術及行政主管一同歡迎新生加入學校行列。4 天之活動安排校園場館導覽、行政單位簡報、學校資源介紹、專題演講、學會及社團介紹及迎新、全人教育，系所時間、健康檢查、性別平等宣導，英語能力測驗，並請各系所辦理碩博士生座談及學士班家長座談等。

#### 四、「教育部 5 年 500 億—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執行情形：

(一)國際化方面:6 月 7 至 9 日舉辦第 21 屆 IACL(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Chinese Linguistics) 年會，主題為探索未來語言學發展的新格局，邀請國內外學者進行 3 場主題演說、5 場特邀演講、1 場院士論壇及 3 場工作坊。本次年會共收到 567 篇摘要投稿，錄取口頭論文發表 219 篇，海報論文 75 篇，與會學者來自 20 個國家，約 370 人。

(二)華語文與科技研究中心於 6 月 11 日召開 102 年中心諮詢委員會議，邀請王士元院士、李壬癸院士、鄭錦全院士等，針對華語文團隊未來發展方向給予寶貴建議。

(三)教育部 6 月 11 日函示考評本校執行 101 年邁向頂大計畫書面報告之結果為「良」，已針對教育部審查意見請相關單位撰寫因應措施，並於 7 月 24 日頂大計畫推動委員會議中提出報告。另教育部亦於同日函示，本校與政治大學及臺灣科技大學所提 101 年藝文頂大計畫書面報告審查結果為「良」，將由政大召開三校會議，共同針對審查意見研商因應辦法。

(四)延攬人才方面:聘請美國賓州州立大學 Dr. David Monk 擔任本校講座教授，已於今年暑期在教育學院授課。

(五)重點領域拔尖方面:定期舉辦記者會，以凸顯本校研究成果，包括 8 月 26 日舉辦資訊中心曾元顯研究員研發文獻探勘技術記者會、9 月 17 日運動競技系相子元教授發表新一代智慧運動鞋記者會。

五、英國高等教育調查機構 QS 於 9 月 10 日公布 2013/2014 世界最佳大學排行榜，本校排名 481 至 490 名之間，四度進入前 500 大(QS 對 400 至 500 名學校不做個別排名)；本校今年整體評比分數為 28.70 分，較之去年的

27.94 分小幅提升。其中表現最好的是學術界人士評比 (Academic Reputation) 及教師與學生比例 (Faculty Student) 兩項，排名都在全球 377 名。QS 之 6 項評量指標包括：學術界人士評比(40%)、雇主評比(10%)、外籍教師人數及外籍學生人數(10%)、教師與學生比例(20%)、教師研究報告被引用次數(20%)。今年世界前 10 名大學依序為：麻省理工學院、哈佛大學、劍橋大學、倫敦大學、倫敦帝國理工學院、牛津大學、史丹佛大學、耶魯大學、芝加哥大學、普林斯頓大學及加州理工學院。

- 六、學術論文可用以衡量學術表現，除了論文數量，論文被引用次數亦有參考價值；論文被引用的次數愈多，顯示該研究愈有價值與啟發性。本校資訊中心曾元顯研究員研發新的文獻探勘技術，分析國際兩大重要大型引文索引資料庫 Web of Science (WoS) 和 Scopus 發現，近 3 年臺灣的教育論文被引用次數高居全球第一，而本校則是在國際發表「科學教育」論文數量最多的大學。此項探勘技術與分析結果，經國際同儕客觀的審查及檢驗後，已發表於 2013 年 6 月的科學計量學 Scientometrics 國際知名期刊，呈現我國教育學門研究的重要發展。
- 七、由本校發起之「Hoping·Download 第四屆青年踏尋孔子行腳」活動，7 月 14 日於本校禮堂舉行誓師大會後分別在臺灣及大陸兩地展開。本活動以「服務學習」和「下鄉課輔」為目標，今年共有兩岸四地 24 所大學，285 位學生參與，大家效法至聖先師孔子周遊列國、有教無類的教育精神，深入臺灣及大陸偏鄉地區 24 所學校，為弱勢中小學生進行約 3 週之課業及生活輔導。本項活動除了促進兩岸四地大學生的交流及對彼此文化有更深入的認識外，更藉由對弱勢學童的關愛，增進偏鄉孩子對未來的期盼與信心，不但獲得各界的肯定與讚揚，也讓同學們得到教學實務經驗，並從服務他人的過程中獲得自我成長。
- 八、為提升導師專業知能，強化導師功能，全校導師會議於 9 月 11 日在校本部及 9 月 18 日在公館校區分別召開。本人於會中揭示「專職導師」、「雙導師」及「三級輔導」等概念，以因應學生組成多元化後，需要輔導之個案增多，導師及學校輔導制度更須強化，以有效解決學生的問題及困難。另就「大學生網路成癮問題探討」主題，邀請台北人間診所精神科張立人醫師及本校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林旻沛助理教授擔任講座，分析及診斷大

- 學生適應環境、網路成癮、網路危機、生活作息不規律等問題，並提供建議，協助導師引導學生正常作息，正確使用網路知識，以提高學習效率。
- 九、為促進新進教師對校內相關事務的瞭解，並歡迎他們來校任教，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進教師研習營—「鴻鵠營」於 9 月 5 至 6 日於林口校區舉行。本學期共有 22 位新進教師加入行列，在兩日的活動中，邀請台灣科技大學章忠信教授、本校教育系王麗雲教授、研究發展處吳朝榮研發長、趙惠玲副教務長及教學發展中心林弘昌副主任等，分別就「高等教育的意義與實踐」、「研究自由與法令限制」、「教學論壇」與「研究論壇」等專題進行討論與交流，以協助新進教師熟悉本校環境、制度與資源，俾在教學及研究上發揮所長，為學校注入新活力。
- 十、鑒於國外頂尖大學皆未評定操性成績，為革新行之有年的操性成績制度，經審慎規劃，研擬完整之配套措施，並通過學務會議決議，本校自 102 學年度起廢除操行成績，首開國內大學之先例。本人認為此舉有「破除教育形式主義」、「具體落實品格教育」及「信任學生自律能力」三大意義。學校可藉鼓勵學生多參與社團及課外活動，引導學生善用學校資源來豐富學習，並把各項學習經歷記錄在數位化學習歷程檔案(e-portfolio)，以培養自主學習與生涯規劃能力。如學生需要操行分數或等第證明，可透過學校提供的轉換機制，至教務處「校園 e 卡服務站」申請。
- 十一、2012 年大陸作家莫言獲得諾貝爾文學獎之後，本人即多方透過國家文藝獎得主暨本校應華系施叔青講座教授及北京師大的協助，並親自赴北京拜訪後，成功延攬莫言大師擔任本校講座教授。莫言表示，獲獎後，世界各地邀約不斷，他仍僅在北京師範大學和山東大學講學，而他認為臺灣師大是很好的大學，又和北京師大是姊妹校，所以願意來臺和學生交流。對於高行健及莫言兩位諾貝爾文學獎得主同時應聘本校，本人將把握契機，請兩位大師協助在本校成立一世界級華文寫作中心，配合本校在文學及華語文教育領域既有之深厚基礎，以培育世界一流的華文寫作人才。
- 十二、本校全國校友總會會長—立法院王金平院長發起成立之「企業校友聯誼會」於 8 月 22 日舉行成立大會，並推舉金仁寶集團總裁許勝雄校友擔任首屆會長。許總裁表示，母校已邁入全新格局，他將配合王院長盡力

凝聚校友力量，協助母校發展。該會除了定期聚會，並將辦理大師講座、企業參訪、音樂會等活動，希望結合本校在產官學研界之菁英，相互交流學習，團結合作，回饋母校及社會。

十三、本校校友及師生獲得校外各殊榮及獎項，學校與有榮焉，特報告如下，與大家分享：

- (一)由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主辦之「第17屆國家文藝獎」，今年4位獲獎者中之3位曾任教或就讀本校，分別為師大音樂系退休教授陳茂萱(作曲家)，歷史系校友宋澤萊(作家)，曾任教英語學系紀蔚然教授(劇作家)，得獎者可獲得獎金100萬元。
- (二)物理系黃福坤教授今年獲頒教育界崇高榮譽的「師鐸獎」，成為首批獲獎的大學教師。黃教授建置之「物理教學示範實驗教室」網站，幫助全球學生快樂學物理，並吸引全球的物理同好在此平臺討論及回饋。
- (三)音樂學系碩士班72級校友，前臺灣戲曲學院鄭榮興校長榮獲102年「客家終身傑出貢獻獎」。
- (四)化學系林文偉副教授及地科系陳卉瑄副教授榮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102年度吳大猷先生紀念獎」。
- (五)設計系林俊良主任等組成的培訓團隊，負責培訓我國國際技能競賽圖文傳播設計技術職類國家選手蕭巧茹，獲2013第42屆德國萊比錫國際技能競賽Graphic Design Technology職類銅牌獎，此為繼1993年後，睽違20年再次在此競賽獲得前三名獎牌。
- (六)理學院賈至達院長率領物理系高于晟、鄒振洋、張逸銘和蔡展壹同學等，參加「2013年第四屆大陸大專生物理學術辯論競賽」，獲得二等獎，隊長高于晟榮獲『最佳反方選手獎』，本校代表隊獲得『最佳風度獎』。
- (七)應用電子系許陳鑑教授與王偉彥教授分別帶領該系學生參加新光保全智慧型保全機器人競賽獲得佳績，在第一名從缺下，分別獲得佳作。
- (八)機電科技系陳順同教授領軍的微製造實驗室，今年推出「高效能精微CNC線切割放電加工機」參與教育部產業先進設備人才培育計畫

全國精密工具機技術專題競賽，榮獲全國第二佳績。

(九)地理學系蘇淑娟教授與王文誠副教授所指導的 6 位學生(謝亞丞、施祖方、張安瑀、林義軒、林韋銘、陳冠予)組成團隊，提出「野情柳意漁飄香」計畫，參加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舉辦之「青年團隊政策研發競賽」，獲得優勝獎。

(十)由體育系學士班學生(葉柔辰、林芳鈴、李文霖、阿摩斯·塔那彼瑪、王若存、卓旻鈴、鄧郁潔、施昭仔、李洳君)組成之我國女子拔河國家代表隊，在 2013 哥倫比亞卡利世界運動會中，以全勝優異成績摘下室內女子 540 公斤級金牌。

(十一)在吉隆坡舉行之第 18 屆國際機器人足球聯盟賽(FIRA)，應用電子系學士班龔大璋、黃騰緯榮獲聯合足球賽項目金牌和足球罰踢項目銅牌，指導老師為王偉彥及許陳鑑兩位教授。

(十二)華語文教學系外籍學生胡浩洋(美國)、沙帝士(印度)、蘇雲佳(蒙古)及古莉貞(印尼)等 4 位學生，獲得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舉辦之「聽我說華語」外籍學生趣味影片徵選活動首獎。

(十三)運休學院學生代表我國參加今年在俄羅斯舉辦之 2013 喀山世界大學運動會表現出色，彭賢尹獲網球男子雙打金牌、王沛蓉獲羽球混合雙打銅牌、姜凱心獲羽球團體銅牌。

(十四)本校女子籃球隊參加今年佛光盃大學女子籃球賽，以 7 場全勝奪得冠軍，劉希曄獲得 MVP，潘姿吟獲得抄截后，兩人皆榮登最佳五人(Best 5)。

(十五)由本校跆拳道代表隊組成的中華 A 隊參加「2013 新北市國際暨兩岸跆拳道武藝公開賽」，獲 2 金 3 銀 1 銅佳績。

十四、推動國際合作計畫，與國外大學簽署學術交流協議。(102 年 5 月至 9 月)

(一)與大陸北京大學簽訂學生交換協議

(二)與大陸西南大學簽訂合作交流協議

(三)與大陸中央民族大學簽訂合作交流協議及學生交換協議

(四)與日本北海道大學簽訂合作交流協議及學生交換協議

- (五) 與美國格蘭谷州立大學續簽教職員暨學生交換協議
- (六) 國際與僑教學院與大陸東北師範大學簽訂合作交流協議
- (七) 光電科技研究所與法國雷恩國立應用科技學院材料科學與奈米科技學系簽訂合作交流協議及學生交換協議
- (八) 國際與僑教學院與日本青山學院大學國際政治經濟學院簽訂合作交流協議
- (九) 體育系與美國北科羅拉多大學簽訂博士及碩士雙聯協議
- (十) 美術系與陸廈門大學美術系簽訂合作交流協議及學生交換協議
- (十一) 生命科學系與日本關西學院大學生命科學學部簽訂學碩雙聯協議
- (十二) 教育學院與日本千葉大學教育學院、教育學部簽訂合作交流協議
- (十三) 國文系與韓國圓光大學中語中文系簽訂合作交流協議及學生交換協議
- (十四) 管理學院與美國密西根大學福林特校區管理學院簽訂碩士雙聯協議

#### 肆、鄭副校長書面報告

一、召開第 265、266、267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主要決議事項列舉如下：

第 265 次：(林副校長代為主持)

- (一) 各單位專任教師 17 名評鑑案，同意備查。
- (二) 各單位專任教師 4 名續聘考核結果案，同意備查。
- (三) 各單位約聘教師 2 名評鑑結果案，同意備查。
- (四) 102 學年度各單位新聘專任教師 1 名案，照案通過。
- (五) 102 學年度各單位教授 1 名申請延長服務案，照案通過。
- (六) 102 學年度各單位聘任客座人員 1 名案，照案通過。
- (七) 102 學年度各單位聘任講座教授 1 名案，照案通過。
- (八) 本校講師 1 名申請學位升等案，照案通過。
- (九) 審議本校專任教師升等著作疑似違反學術倫理案。
- (十) 教育學院、管理學院修正該院「教師評審準則」案；社教系訂定該系「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作業準則」案；生科系、東亞系、外語學科修正該系(學科)「教師評審作業要點」案；教育研究與評鑑中

心修正該中心「研究人員評審作業要點」案，同意備查。外語學科修正該學科「教師評審作業要點」案，修正部分條文，其餘同意備查。管理研究所修正該所「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作業細則」案，修正部分條文，其餘同意備查。

(十一) 審議通過教育學院建議在職進修專班兼任教師可免受最高年齡限制案。

(十二) 國際與僑教學院修正該學院認可之期刊清單案，同意備查。

第 266 次：(林副校長代為主持)

(一) 各單位專任教師(研究人員) 21 名評鑑案，同意備查。

(二) 各單位專任教師(研究人員) 4 名續聘考核結果案，3 名同意備查、1 名暫予續聘。

(三) 各單位約聘教師 8 名評鑑結果案，同意備查。

(四) 各單位所聘頂大計畫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 3 名評鑑結果案，同意備查。

(五) 教育學系講座教授 David H. Monk 之聘期原為 10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止，擬改為 102 年 6 月 30 日起至 104 年 6 月 29 日止案，同意備查。

(六) 英語系國科會計畫延攬之客座副教授級科技人才美國籍 Steven DeCaroli 狄詩文先生擬於該系講授正規課程案，同意備查。

(七) 審議通過本校專任教師因病申請自 102 年 8 月 1 日起資遣案。

(八) 審議本校專任教師遭檢舉，專案小組調查結果及處置事宜案。

(九)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單位新聘專任教師 14 名案，照案通過。

(十)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單位擬聘約聘教師 5 名案，照案通過。

(十一) 102 學年度各單位新聘頂大計畫專案教學人員 3 名案，照案通過。

(十二) 102 學年度各單位聘任客座教授 7 名案，照案通過。

(十三) 102 學年度各單位聘任講座教授 2 名案，照案通過。

(十四) 本校各單位聘任名譽教授 1 名案，照案通過。

(十五)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兼任教師 1 名取得較高教師證書申請改聘案，照案通過。

(十六) 101 學年度各單位聘任年逾 70 歲之兼任教師 17 名案，照案通過。

- (十七)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任教師（研究人員）25 名申請著作升等案，照案通過。
- (十八) 教育學院擬修正本校「新聘專任教師資格條件暨考核（評鑑）作業規定」第 1 點有關該院新聘專任教師應具有之資格條件案，同意備查。
- (十九) 人發系、特教系、數理學科、國際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管理研究所修正該系（所/學科）「教師評審作業要點」案，同意備查。
- (二十)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建議本校恢復受理兼任教師申請送審請頒教師證書，經決議請人事室參酌本會委員所提意見，提本校「教師評審規章研修小組」討論。
- (二十一) 出版中心檢視本校教育學院、文學院、藝術學院、國際與僑教學院、音樂學院等 5 學院及教務處等單位所認可之出版社是否具有嚴審機制乙案之結果案，經決議自 102 年 8 月 1 日起依出版中心檢視本案之結果辦理。

第 267 次：(吳副校長代為主持)

- (一) 各單位專任教師 5 名評鑑案，同意備查。
- (二) 各單位所聘頂大計畫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 1 名評鑑結果案，同意備查。
- (三) 本校延聘 2012 年諾貝爾文學獎得主管謨業（莫言）先生擔任講座教授案，同意備查。
- (四) 102 學年度各單位新聘頂大計畫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 1 名案，照案通過。
- (五) 審議本校專任教師升等論文疑涉抄襲案。
- (六) 審議本校前專任教師違反教師法第 11 款至第 13 款規定，其原服務單位及院教評會之審議結果案。
- (七) 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修正案，照案通過，並依規定提送法規委員會及校務會議討論。
- (八) 本校「教師服務規則」部份條文修正案，修正後通過，並依規定提送法規委員會及校務會議討論。
- (九) 教育系修正該系「教師評審作業要點」案；地理系修正該系「教師評

審委員會設置要點」及「教師評審作業要點」案，同意備查。公領系修正該系「教師評審作業要點」案，修正部分條文，其餘同意備查。僑先部修正該部「約聘教師聘任作業注意事項」案，修正部分條文，其餘同意備查。

二、召開職員甄審委員會第 85 次會議，主要決議事項列舉如下：

- (一) 評審總務處一般行政職系組員 1 名遴用案。
- (二) 通過修正「本校職員職務出缺遞補作業規定」之英語能力標準規定調整案，增訂：「但遴用（外補）技士職缺有困難時，得專案簽准免具英檢資格」之規定，先試行 1 年後，再視各出缺單位實務遴用情形檢討調整。
- (三) 有關本校各陞遷職務應具備之基本服務年資擬訂乙案，經決議：服務年資並非陞遷之單一考量因素，主管應就擬陞任人選之工作績效、發展潛能及其所具備之專業職能綜合評估，唯才是舉，經出席委員討論通過採甲案，依「公務人員陞遷法」規定，維持現行陞遷服務年資 1 年之規定。

三、召開約用人員審核小組第 39 次會議，主要決議事項列舉如下：

- (一) 審議各單位員額申請案共計 6 名案。
- (二) 審議各單位新聘約用人員 11 名備查案。
- (三) 審議各單位約用人員 2 名改聘（薪資變更）案。
- (四) 審議各單位約用人員 21 名敘獎案。
- (五) 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部分規定修正案，經決議：請人事室就與會人員修正意見研議後再提會討論。

四、分別於 102 年 6 月 13 日及 102 年 9 月 24 日召開 101 學年度考績（核）委員會第 3 次會議及 102 學年度考績（核）委員會第 1 次會議，主要決議事項列舉如下：

101 學年度考績（核）委員會第 3 次會議：

- (一) 評選本校 102 年度特殊優良職員，選出教務處組員陳淑芳、進修推廣學院行政秘書楊琇惠、秘書室行政專員鄭雅云、學務處組員林淑卿、總務處行政專員耿道揚、人事室組長陳恒寧、僑生先修部行政專員蔡佳珊、資訊中心系統工程員林信雄等 8 位，將於奉核定後於 6 月 19

日校務會議中頒獎表揚。

- (二) 核定獎懲案件：記功 1 次：2 人次；嘉獎 2 次：3 人次；嘉獎 1 次：11 人次；列入年終考績參考：3 人次。申誡 2 次：2 人次。

#### 102 學年度考績（核）委員會第 1 次會議：

- (一) 審議本校職員申請復職案。
- (二) 審議本校各單位 6 名職員 102 年另予考績案。
- (三) 核定獎懲案件：嘉獎 1 次：4 人次；列入年終考績參考：2 人次。

五、本校團體績效考核作業已試行二年，為籌劃 102 年度團體績效考核事宜，爰於 102 年 6 月 18 日召開本校學術單位團體績效考核評分標準檢討修正會議，會中通過修正本校學術單位團體績效考核評分標準表，學術單位評分標準暫不納入財務構面。

六、102 年 7 月 18 日召開「教職員工申請子女就讀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審查作業處理原則」會議，主要決議事項列舉如下：

- (一) 經考量近 5 年本校教職員工錄取就讀名額之教研與非教研人員比例（63.75：36.25），與目前現職教研與非教研人員總人數比例（65:35）相近，應屬合理；又因「終身免接受評鑑」與「研究講座」之條件並不相當，故仍維持現行處理原則，暫不修訂，未來將視國家教育政策及本校校務發展之需，再行研議。
- (二) 未來若有修訂需要時，宜考慮：
  - 1、本校教職員工申請子女就讀附中，究應定位為「福利」或「激勵」措施？
  - 2、因涉及本校教職員工之權益，未來審查會成員宜加入師大附中校長（或代表），相關要點之訂定並應經法定程序通過。

七、分別於 102 年 7 月 02 日及 102 年 9 月 12 日召開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運動代表隊選訓小組會議，主要決議事項列舉如下：

####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

- (一) 為有效建立教練遴聘制度並落實運動代表隊分級，修正通過本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代表隊組訓管理辦法」。
- (二) 審議 102 學年度運動代表隊教練聘任名單及運動代表隊分級事宜，經決議：

- 1、運動代表隊分級方式除球類聯賽，團體項目及接力項目（如羽球、體操團體賽；田徑、游泳接力等），應以人次計算。
  - 2、102 學年度增加運動代表隊訪視行程，除業務單位例行訪視外，另得視需要安排選訓委員實地訪視，並將訪視紀錄提選訓會議報告。
- (三) 通過本校成立女子拔河運動代表隊案，並列為本校運動代表隊甲組第一級。

####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議：

- (一) 審議本校「運動代表隊組訓管理辦法」修訂案。
- (二) 審議本校 102 學年度學士班運動績優新生獎學金名單，共 10 名。
- (三) 審議本校 102 學年度運動代表隊教練新增及改聘人選（共 3 名），未聘任之代表隊教練授權由體育室主任遴聘。

八、102 年 8 月 29 日召開研修教師評審規章專案小組第 3 次會議，主要決議事項列舉如下：

- (一) 有關擬訂本校「校外合聘教師辦法」案：
  - 1、採乙案（不另訂辦法，以與校外學術機構間訂有合作辦法或合作協議書之內容為聘任依據）。
  - 2、校外合聘教師改為三級三審，請人事室配合修正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相關條文。
- (二) 有關檢討本校技術類教師之聘任制度案：
  - 1、本校技術類教師聘任制度之修法方向如下：
    - (1)將原 3 級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作業要點（準則），分級修正為「辦法」、「準則」及「作業要點」（依序為校級、院級、系級）。
    - (2)有關「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外審人數及辦理單位修正如下：
      - A. 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由系級辦理外審，外審人數為「3」人。
      - B. 助理教授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由院級辦理外審。外審人數：專任為「5」人，兼任為「3」人。
      - C. 送 3 位學者專家審查者，至少應有 2 位審查人評分通過；送 5 位學者專家審查者，至少應有 4 位審查人評分通過。
    - (3)有關「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維持現行作法，由

各系所訂定，本校不訂定全校統一之標準。

2、請人事室依上開修法方向研擬修正草案，逕提校教評會討論。

(三) 有關研修本校教師評審辦法案：

1、除第 1、2 次會議已決議者外，本次增列修法方向如下：

- (1) 著作外審統一由院級辦理；著作外審承辦人員應簽訂保密協定。
- (2) 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者，應送 5 位學者專家審查；以作品、成就證明送審者，應送 7 位學者專家審查。
- (3) 送 5 位學者專家審查者，至少應有 4 名審查人評分達及格門檻；送 7 位學者專家審查者，至少應有 6 名審查人評分達及格門檻（有關著作外審之評分方式維持現行「評分制」。擬升等助理教授者維持現行以 70 分為及格；擬升等副教授者以 75 分為及格；擬升等教授者以 80 分為及格）。
- (4) 著作外審之總平均亦應達及格門檻。

2、請人事室依上開修法方向研擬修正草案，提本專案小組下次會議討論。

九、102 年 6 月 24 日召開健全財務秩序與強化內部控制小組第 18 次會議，主要決議事項列舉如下：

- (一) 審議通過本校 102 年度「健全財務秩序與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辦理情形表。附帶決議：請轉知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建議 1. 日後受經費稽核單位之帳務報表應由本校主計室統一提供，若由受稽核單位提供，則應先由主計室覆核。2. 本校 6 個績效單位（校級中心）經費收支情形，請主計室於「經費稽核委員會」召開前提供各經費稽核委員參考。
- (二) 有關本小組委員於 101 年下半年（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地訪查，各受訪單位依委員建議改善執行情形案，經決議：國際與僑教學院「預訂改善完成日期」及「改善執行情形」年份誤植為「101」年，應修正為「102」年，其餘同意備查。
- (三) 為了解校內單位落實內控機制情形，有關本小組委員 102 年（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上半年實地訪查時間及方式乙案，經決議：
  - 1、修正通過「訪查建議表」。

2、請各受訪單位應於委員訪查前儘早提供單位受訪資料或簡報予委員，俾使訪查工作順利進行。

(四) 依教育部 102 年 5 月 1 日函轉行政院頒「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 102 年度重點工作」規定，訂定適用於本校之「影響之敘述分類表」及「機率之敘述分類表」，並擬據以訂定本校可接受之風險值為 $\leq 2$  (風險圖像)，作為各單位衡量風險影響程度及發生機率之參考標準並據以計算風險值；俾使本校各單位依據風險評估結果，並衡量業務重要性，選定相關業務列入內部控制項目。經會中決議照案通過，並請秘書室提供各單位「具風險業務項目彙整表及風險圖像」之製作範例或舉辦說明會，俾使更新作業順利完成。

十、102 年 7 月 31 日接見 2013 喀山世界大學運動會張凱隆教練及得牌選手彭賢尹(網球男雙金牌)、王沛蓉(羽球混雙銅牌)、姜凱心(羽球團體銅牌)，除恭喜得牌選手，也宣示未來將投入更多資源，培育出更多師大的體育菁英。

十一、本校女子拔河代表隊於 2013 卡利世界運動會勇奪金牌，102 年 9 月 9 日代表本校頒發總教練郭昇獎勵金，除對郭教練長期對選手辛勞付出表示肯定與認同，並期許郭教練未來繼續帶領本校女子拔河代表隊爭取更多佳績。

十二、102 年 9 月 24 至 27 日率領張少熙學生事務長及運動競技系林德隆主任赴北京體育大學參加該校 60 週年校慶紀念大會暨第 5 屆中外校長體育論壇，並洽談運動競技學系學術交流事宜。

十三、102 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3 日及教育學院許添明院長、運動與休閒學院施致平院長、地理系歐陽鍾玲主任、國語中心陳浩然主任、休旅所林伯修教授、國際事務處陳冠引專員、萬欣昀專員一行八人組團赴日本東京地區學校參訪。除參加姐妹校筑波大學 40+101 校慶活動及國際論壇外，並前往早稻田大學、慶應義塾大學及法政大學等校參訪，爭取校際交流及學生交換事宜。

十四、代表本校接待外賓：

(一) 哥倫比亞大學教師學院 Dr. A. Lin Goodwin 教授蒞校。

(二) 南卡羅萊那大學副校長 Dr. Timothy Douppnik 一行蒞校。

(三) 日本筑波大學副校長 Dr. Michiyoshi Ae 蒞校。

#### 伍、林副校長書面報告

- 一、9月30日至10月5日代表本校前往參與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舉辦「THE (Times Higher Education) World Academic Summit」。期間與國際事務處印永翔處長、科技學院游光昭院長、文學院陳國川院長、國文學系鍾宗憲主任，分別拜會新加坡國立教育學院、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及新加坡國立大學。
- 二、6月5日、8月14日及9月26日召開「本校特色領域指標建置討論會議」決議事項摘要如下：
  - (一) 由研究發展處補助各相關學院約新臺幣15萬元之經費，執行初步指標之建置計畫，各相關學院於6月底前，向研發處提交計畫申請表，俾利計畫案執行。另，未來各計畫主持人應定期召開計畫小組會議，並依期程執行計畫；研發處亦應定期召開跨學院研究助理討論會議，以利各相關學院研究成果彙整及計畫進度管控。
  - (二) 請各學院依學術專業規劃具特色之構面，再行擬定適用之評比指標，俾利後續進行討論與整合，並請依既定期程執行計畫，以建置藝能特色領域排名評比指標。
- 三、6月28日、9月12日召開「建置國際學者交流資料庫討論會議」，討論如何建置本校各單位與國際學者交流之資料庫，俾提供相關資訊，使資源得以善用及共享，以提升本校國際化，會議決議摘要如下：
  - (一) 請研究發展處研擬教師於國際交流後，是否填寫或輸入名片檔之相關資訊，列入系所績效指標內容，並請研議獎勵措施。
  - (二) 請資訊中心評估及規劃以學校現有資料庫「國際化績效填寫系統」擴增功能，或另建置新系統。
  - (三) 本案宜採短、中、長期規劃各階段工作，逐步推升本校國際化。
  - (四) 依曾元顯副主任簡報內容：
    - 1、由資訊中心建置名片資料庫，先建置完成初步資料庫，可提供資料鍵入、整批匯入、篩選匯出、線上查詢等功能。相關資料匯出後，提供公共事務中心透過其全球電子報管道發送，未來可擴增系統資料比對

等相關功能。

2、研究發展處將 ResearchGate 學術社群網站及 Lindedin 專業社群網站等，納入系所自我評鑑評比範疇，訂定可行指標，以協助系所鼓勵教師參與，提升本校知名度及未來發展。

3、研究發展處宣導上述指標內容時，可邀請曾元顯副主任或是各系所已有深度參與相關學術或專業社群老師到場講解、說明及分享經驗。

四、5月28日召開「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師生滿意度問卷調查」第1次會議決議摘要如下：

(一) 請各單位依會議討論結果(分工表)進行。

(二) 各單位推動方式如下：

1、秘書室公共事務中心：

(1) 可將學術成果置於各宣傳資料頭版，以提高宣傳效果。

(2) 宣傳內容可強調本校教學空間與相關設施。

(3) 每週主動寄送一次EDM至本校教師、學生及校友信箱，信件標題以新聞主旨呈現。

(4) 可在本校無線網路登入頁面加入本校最新消息，以強化宣傳效果。

2、國際事務處：

(1) 可於新生訓練加強宣導本校國際事務相關訊息，或舉辦有獎徵答活動，增進學生對學校的瞭解。

(2) 在本校選派教研人員赴外研修部份，建議可研擬修法推動相關事務。

(3) 為增加本校延攬知名學者來校授課的曝光率，可邀請短訪學者於本校舉行公開演講，以達到實質宣傳效果。

3、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辦公室：

可與國外頂尖大學（如 Penn State University）合作，在當地建立研究中心，由本校派員赴外進行實地研究，以強化本校與國外頂尖大學之合作，建立海外學術研發基地。

4、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在本校提升產業競爭力面向，請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加強

推動企業參訪與實習，以提高學生的有感程度。

五、6月28日召開「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師生滿意度問卷調查」第2次會議紀錄摘要如下：

- (一) 請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找出師大學生缺乏信心之原因，據以辦理相關活動，提升本校學生之信心。活動辦理可與學生事務處合作，另，也可以強化本校海外實習規劃，加強學生信心。(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學生事務處)
- (二) 教務處可將辦理輔導學生就業之實習機會納入課程要求。(教務處)
- (三) 提升學生滿意度執行重點仍在於宣傳，執行時需思考宣傳的途徑與管道，請秘書室公共事務中心研擬對學生有效的宣傳方式，如：社交媒體等。(秘書室公共事務中心)
- (四) 產學部份，建議研究發展處尋找知名度較高的廠商合作。(研究發展處)
- (五) 各處室之提案如與系所推動項目有關者，如：推動各系所加強辦理系上輔導學生就業之實習機會、邀請國外學者演講，可以院為單位，擴大影響層面。可將項目指標化，彙整至研究發展處，統一納入「教師表現及系所績效管理系統」。(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國際事務處、研究發展處)
- (六) 請各單位準備簡要宣傳內容，提供至秘書室公共事務中心，於新生訓練前，由學生事務處、公共事務中心與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辦公室協調宣傳內容後，加至新生訓練中。(秘書室公共事務中心、學務處、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辦公室)
- (七) 請學生事務處於新生訓練時，加入各單位宣傳資訊、舉辦有獎徵答，加深學生對本校之印象，獎品可使用本校文創商品。(學生事務處)
- (八) 為使宣傳可更深入學生生活，建議拍攝具故事性的邁向頂尖大學宣傳片，影片製作可請設計學系許和捷教授協助，經費可由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支應。(設計學系、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辦公室)
- (九) 當秘書室公共事務中心發佈各處室新聞時，與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相關者，可加註邁向頂尖大學贊助之字樣。(秘書室公共事務中心)。

七、6月18日召開「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議」，討論事項如下：

- (一) 102年7-12月短訪學者補助申請案複審。
- (二) 本校102學年度赴國外姐妹校交換教師申請案。
- (三) 有關教育部102年「學海飛颺」、「學海惜珠」計畫本校獲獎名單及校配合款額度。
- (四) 有關本校「鼓勵學生赴國外進修補助」102學年上學期出國之申請案。
- (五) 本校推動102年第二期國際學術合作交流補助申請案。

八、6月24日、7月22日、8月7日及8月13日參與「科普傳播委員會議」：

- (一) 邀請天下雜誌群 親子天下資深記者林韋萱小姐分享她在科學故事書寫領域的獲得。
- (二) 討論委員會後續採訪主題、期程、播出方式、執行方針等相關事宜。

九、6月24日召開本校「資訊安全委員會」資訊中心報告有關：制訂網頁弱點掃描安全等級；因應新版「個人資料保護法」正式上路，避免報廢之儲存媒體中機敏資料外洩，固定每季辦理硬碟或磁帶消磁服務；處理教育部通知資訊安全事件；完成檔案加密系統建置等業務。另於會議決議，請各單位於建築物施工或辦公室裝潢時，先通知資訊中心確認網路設備狀況，避免施工造成相關設備毀損或遺失。

十、7月24日召開本校「智慧財產權宣導與執行小組」會議，由各單位提出工作報告。因應組織調整、加強對外籍生之宣導及學生參與，會議中通過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智慧財產權宣導與執行小組設置要點」第3點小組成員，刪除教學發展中心主任、新增國際事務處處長以及改學生會會長為學生會代表。

十一、7月18日召開「研議僑生先修部未來發展方向專案小組會議」，決議摘要如下：

- (一) 有關招生交流工作請建置各區聯繫網路(常態性)，與來訪學校保持聯繫。
- (二) 有關教材研修事務，請配合春、秋季招生合併分發之政策考量，需否濃縮教材。課程可朝多元選修進行，並強化學科基礎能力。
- (三) 有關提升「僑生回流研修」政策執行之工作，應考量開班人數成本，並提高授課教師鐘點費用。
- (四) 其他依各組報告事項進行。

十二、5月21日、6月18日召開「林口校區校園建設小組會議」，持續推動林口校區校園建設，辦理進度如下：

(一)林口校區資訊與教學大樓興建工程案：

- 1、5月9、10、13及14日正式驗收，5月30日驗收缺失改善完成，5月20日至6月3日大樓設備設施教育訓練，6月6日至7日複驗完成，廠商7月4至5日完成鑰匙、材料備品及相關書面資料交接，7月30日提送結案相關資料，本組於8月5日簽辦結案，8月26日簽案判行，8月28日開立傳票，廠商8月29日收到工程尾款。
- 2、有關綠建築標章部分8月27日收到台灣建築中心來函資訊與教學大樓案評定通過綠建築合格級，8月29日簽函內政部建築研究所，請領綠建築標章。
- 3、有關室內裝修部分招標資料5月9日公告，5月22日截標並無廠商投標，5月23日上網二次公告，6月3日流標，6月4日上網三次公告，6月17日截標，6月21日召開評選會議，7月4日辦理議價，8月26日提送審查作招標文件用，招標案9月5日公告，9月23日截標，9月24日上午11點開標，9月26日召開施工前協調會，預計9月29日開工。

(二)經101學年度第6次行政主管會報主席裁示，本會議後續由許總務長和捷主持，並已於9月10日召開會議，依會議議程邀請僑生先修部、國際與僑教學院、進修推廣學院、研究發展處、資訊中心、圖書館等代表與會討論，後續仍以改善林口校區環境、建物修繕與美化為主要功能，並協助各單位行政事務協調。

十三、7月1日召開「本校e化教室有關設備討論會議」決議如下：

- (一)研擬e化教室設備發展為虛擬桌面，並自雲端擷取資料之可行性，以建立更友善之環境。
- (二)請教務處、總務處及資訊中心於暑假期間共同參訪臺灣大學、臺灣科技大學、淡江大學及元智大學共4所公私立大學e化教室相關設施，由總務處負責聯絡相關事宜。
- (三)上述參訪完成後，請做成簡報，再召開會議討論。

十四、7月24日召開「研商表演藝術研究所教學空間協調會議」決議摘要如下：

(一) 綜合大樓 9 樓 902 室提供表演藝術研究所使用，該所同時釋出綜合大樓 9 樓 935 室及 936 室空間，交由學校另為規劃。

(二) 音樂學院一樓 104 室及 107 室空間，表演藝術研究所表示其多年來係為專業課程上課及演練教室，故有繼續使用之迫切需要。

經 校長裁示，同意依決議辦理，然該所空間與其他獨立所比較已超出許多，以後不能再以任何理由擴增空間。

十五、9 月 23 日召開「修繕評估小組會議」，討論有關林口校區正樓學生宿舍耐震結構補強工程相關事宜，會中決議請承辦單位直接辦理工程設計採購案，由專業技師評估補強方案，並經本校審查通過後，進行工程細部設計。

十六、接待外賓：

(一) 5月27日接待「俄亥俄州立大學及萊特州立大學師長」。

(二) 6月3日接待「香港留臺大學校友」。

(三) 7月1日接待「賓州州立大學師長」。

(四) 7月4日接待「西班牙阿爾卡拉大學校長」。

(五) 7月4日接待「賓州州立大學Dr. farmer」。

(六) 8月19日與校長接待新北市許志堅副市長及張璠局長。

十七、交流參訪：

(一) 7月26日至8月2日出席財團法人青年發展基金會於陝西省與甘肅省辦理之「兩岸青年文化交流團」。

(二) 8月15日參訪元智大學E化教室相關設備。

(三) 8月26日參訪淡江大學E化教室相關設備。

陸、吳副校長工作報告

一、102 年 9 月 4 日召開「建置各類表單簽核系統會議」，有關「各類表單簽核系統」與「公文線上簽核系統」相關事宜，決議如下：

(一) 為考慮時效，公文線上簽核系統與各類表單簽核兩系統照目前既有模式個別執行，分別獨立開發建置。

(二) 請資訊中心分階段規劃表單系統之開發，期即早凸顯並展現本校無紙化的績效，但仍持續評估未來兩系統介接之可行性與節省學校經

費之適切性。

(三) 行政管考之「建置各類表單簽核系統」列管乙案，簽請校長同意承辦單位為資訊中心。

二、為落實節能減碳並簡化行政程序，於 102 年 9 月 24 日召開「建置各類表單簽核系統」作業要點說明會，決議如下：

(一) 請各單位確認「表單簽核系統調查表」中表單之正確性。

(二) 調查表上所列之表單由各單位自行決定是否增減或更改。

(三) 請各單位依據表單之使用數量，決定各單位理想之表單上線優先順序；各單位詳列之上線優先順序度將作為本業務第一階段上線表單優先順序之考量因素之一。

(四) 請各單位考量能納入校園資訊服務站 (Kiosk) 之表單，該類表單將另案處理，以利擴大校園資訊服務站之服務與應用。

三、102 年 9 月 26 日召開「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

(一) 102 年 10 月至 12 月補助國外學者短期訪問及研究申請。

(二) 修正本校「交換生甄選作業要點」相關條文。

(三) 102 學年第 2 學期系所增額推薦校級交換生審核事宜。

(四) 102 年 7 月至 9 月新簽訂合作交流協議。

四、102 年 10 月 4 日召開「102 學年度新生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第一次會議」，討論事項如下：

(一) 本校本(102)學年度學士班新生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申請暨學系推薦名單。

(二) 修訂本校「碩士班新生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實施要點」部分條文。

五、接待外賓：

(一) 102 年 8 月 27 日接待南昌大學藝術學院院長。

(二) 102 年 9 月 23 日接待湖南師範大學副校長參訪團。

(三) 102 年 10 月 4 日 接待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UBC)學術助理副校長 Dr. Anna Kindler 參訪團。

六、交流拜訪：102 年 10 月 5 日至 13 日與國際事務處印永翔處長前往紐西蘭參與「第二屆臺灣與紐西蘭校長/副校長論壇」。

柒、各單位工作報告。

請至秘書室會議紀錄網頁 <http://www.ntnu.edu.tw/scr/event.html> 查閱。

捌、秘書室公共事務中心「師大校友回娘家系列活動」之規劃情形報告(詳略)。

玖、上(第 340)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 1	有關未來健康中心大樓啟用，新診所成立後，三校區之門診設置及收費方式，提請討論。	學務處	原則同意，請學生事務處研訂實施要點送行政主管會報討論。	已與合作診所共同擬訂本校教職員生校內就診辦法草案，將依決議提送下次行政主管會報討論。
提案 2	本學位學程擬成立「先進管理創新研究中心」(系級中心)，提請討論。	企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為真正落實院級或系(所)中心所需經費自給自足之原則，請研究發展處研議修訂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送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討論後，續送相關會議審議。	企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依決議辦理。 研究發展處：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業經 102 年 6 月 19 日本校第 110 次校務會議通過。另本處業以 102 年 7 月 16 日師大研企字第 1020016681 號函發布修訂後之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
臨時動議 1	有關本校校長續任同意權之行使，建議增列研究人員為同意權人，提請討論。	特殊教育中心	請人事室成立專案小組檢討相關(續任及遴選)辦法。	業簽准組成專案小組，將擇期召開會議，討論研修本校校長遴選及續任相關辦法。

決定：同意備查。

拾、上(第 340)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項次	主席裁示事項	辦理單位	執行情形
1	請秘書室整理本校各委員會之權責(任務),提供各委員會之委員參考。	秘書室	已彙整各校級委員會之權責,待陳請核閱後,提供各委員會參考。

決定:同意備查。

## 乙、討論事項

### 提案1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傑出教學助理獎勵要點」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實施教學助理制度要點第十五點第五項辦理。
- 二、本案業經 102 年 5 月 10 日本處第 10 次處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 1, P30-32)及草案(附件 1-1, P33)。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2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學生事務會議組織章程」,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2 年 10 月 2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事務會議討論通過。
- 二、原章程未明確規範會議代表提案程序,故擬增訂相關作業規定,以俾未來會議代表提案時有所依循。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 2, P34)及草案(附件 2-1, P35-37)。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3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接受捐助獎學金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辦法第八條有關管理委員聘任之規定,因與現行組織編制不一,故擬配合修正。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3, P38)及草案(附件3-1, P39-40)。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4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將本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游離輻射防護委員會」及「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整併為「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檢附本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游離輻射防護委員會」及「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設置法令依據及規定彙整表(附件4, 略)。
- 二、查詢國立臺灣大學、國立陽明大學、中央研究院等學術單位,皆將上述委員會整併為「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附件4-1, 略)。
- 三、為提昇行政效率並符合法令規定,擬將本校環安衛相關委員會整併為「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檢附設置辦法草案(附件4-2, P41)。

決議:請增列地球科學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修改後通過。

### 提案5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作業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102年6月18日本校「訂定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作業要點」研商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為提昇採購效率及促進科技研究發展,依科學技術基本法及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訂定本要點,本要點共19點,內容重點如下:

- (一) 揭示訂定本要點目的。(第一點)
- (二) 明定科研採購為依科學技術基本法規定，接受政府機關之補助、委託所執行科技研發計畫所須辦理之採購。(第二點)
- (三) 明定科研採購適用與否以該補助、委託契約為準。(第三點)
- (四) 明定科研採購應以促進科技研究發展、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第四點)
- (五) 明定請購、採購、研發、主計等相關單位權責。(第五點)
- (六) 明定科研採購之辦理方式及洽特定廠商辦理採購之要件。(第六點)
- (七) 明定科研採購辦理公告天數、審查小組之組成與審查項目。(第七點)
- (八) 明定科研採購審查評定方式，並由經審查小組過半數決定之廠商為優勝廠商。(第八點)
- (九) 明定科研採購由審查小組建議底價及特殊或複雜案件得不訂底價。(第九點)
- (十) 明定科研採購決標原則分為訂有底價及未訂底價等 2 種方式。(第十點)
- (十一) 明定請購單位得於訂定採購契約之前與供應廠商就規格及需求等進行協商。(第十一點)
- (十二) 明定本校得規定廠商繳納押標金、保證金或提供其他擔保。(第十二點)
- (十三) 明定辦理科研採購之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之利益迴避原則。(第十三點)
- (十四) 明定請購單位應善盡履約管理責任及履行查驗之責。(第十四點)
- (十五) 明定採購金額逾新臺幣十萬元之採購案件，應辦理驗收並作成書面紀錄。(第十五點)
- (十六) 明定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之設備，應製作其使用狀況之書面紀錄。(第十六點)
- (十七) 明定科研採購遇採購爭議之處理方式。(第十七點)
- (十八) 明定科研採購應依法令辦理領受公款之核銷。(第十八點)

(十九) 本要點之實施及修正程序。(第十九點)

三、檢附作業要點(草案)(附件 5, P42-45)及權責劃分表(草案)(附件 5-1, P46)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 6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為利用本校校外尚未建築之土地作為停車場使用，擬修訂本校「停車場管理辦法」，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校為充分利用校區外之空地，以達最大使用效益，將臥龍街尚未建築之空地整理為停車場，提供附近居民及一般民眾停車使用，增加校務基金收益。

二、參考附近室內有專人管理之停車場租金價格平均每月約 6,000 元，擬訂本校臥龍街停車場月租費為新台幣 6,000 元(含稅)，一次繳交三個月租金新台幣 18,000 元整，臨時停車每半小時新台幣 20 元整，未滿半小時以半小時計，另由於該處距本校校區尚有一段距離，非提供師生上班上課或教學使用，故教職員工不予優待。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 6, P47)及草案(附件 6, P48-51)。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內容如下：柒、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修改為經本校行政主管會報通過後公布實施…

## 提案 7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施行細則」，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及本校 102 年 9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主管會報決議辦理。

二、為配合 102 年 7 月 16 日發布之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修正條文，爰擬修訂旨揭施行細則。本次擬修訂內容如下：

(一) 本校各校級中心均應納入組織規程，爰刪除不納入組織規程之校級中心。(第三條)

- (二) 本校專任教師兼任各級中心主任、副主任、組長及特別助理均得減授鐘點及超鐘點，並須訂定於各中心設置要點內。(第四條)
- (三) 明訂本校專任教師兼任校級中心主任、副主任及組長，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第五條)
- (四) 明訂本校各級中心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第六條)
- (五) 明訂中心評鑑結果如未能達成其設置功能，或營運狀況不佳者，得由原審查會議議決相關建議事項。(第八條)

惟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評鑑報告應提校評鑑委員會討論，評鑑結果如未能達成其設置功能，或營運狀況未達一定標準，得由校評鑑委員會議決相關建議事項。」爰本處將另案修訂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 7，P52-53)及草案(附件 7-1，P54-55)。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 8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際事務會議規則」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10 次校務會議臨時會通過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26 條之一，會議成員增列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 8，P56)及草案(附件 8-1，P57)。

決議：照案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11:40)

【附件 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傑出教學助理獎勵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目的：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表現傑出之教學助理，以有效提昇教學助理服務品質，特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傑出教學助理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一、目的： 為獎勵本校表現傑出之教學助理，以有效提昇教學助理服務品質，特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傑出教學助理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申請資格： 凡由本校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聘任之教學助理，前一學期符合本校實施教學助理制度要點第十五點之考評規定，且教師端及學生端工作表現評量達 4.0 分以上者，得檢附本中心規定之備審資料提出申請。</p> <p>三、遴選方式： 由遴選小組依修課學生意見及備審資料進行評審，決定傑出教學助理名單。每學期獲選傑出助理人數，至多十名。當選次數以三次為限。</p>	<p>二、遴選程序： 本校傑出助理之遴選每學期辦理一次，程序分兩階段進行： (一)初選：本校教學助理前一學期之教師端與學生端工作表現評量分數達各類型助理的前百分之 20(含)以上者，得提出申請，其中各類型助理係以教學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的教學助理分類，包括一般性課程、實習或實驗課程及體育或術科課程三類。本中心則依據其工作績效評量結果、教師推薦信及參與本中心或相關單位教學專業研習情形，進行初選，通過者再送遴選小組進行複選； (二)複選：初選入圍者，應繳交工作紀錄或其他輔助資料，提供遴選小組進行複選。複選之進行，由遴選小組據初選結果、修課學生意見、及附繳資料進行評審，決定傑出教學助理名單。獲選傑出助理人數，至多十名。當選次數以 3 次為限。</p>	<p>一、修訂申請門檻： (一)因歷學期各類型助理之教師端及學生端評量分數高分者(4.0 以上)眾多且分數接近，如採原定教師端及學生端評量分數須達各類型助理前 20%(含以上)之門檻，則將導致門檻分數過高而使許多優秀且認真的教學助理失去申請資格。 (二)此外，根據過往考評統計，符合「本校實施教學助理制度要點」第十五點考評規定且取得教學助理證書者皆低於總教學助理人數的 30%。以 101(1)學期為例，209 位教學助理中僅 54 位(25.8%)符合領取證書資格，而在現行門檻下，符合申請傑出教學助理資格者又僅占符合領取證書者的 24%，即 13 位教學助理，而實際提出申請者又更只占符合申請傑出教學助理資格者之 46%，即 6 位教學助理。在現行狀況下，一方面高申請門檻降低教學助理申請傑出教學助</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理的意願，甚至影響教學助理完成考評規定的意願，另一方面亦阻礙本校領航教學助理制度的推行(現行要點規定須獲選3次以上傑出教學助理者方得擔任領航教學助理)。</p> <p>(三)基於前開考量，擬調整現行要點之申請門檻，並訂為本要點第二點。修訂內容詳如修正條文說明。</p> <p>二、調整備審資料相關規定：為配合前開初選門檻修訂，本校教學助理考評規範已包含工作績效評量結果及參與研習紀錄，因此刪除現行要點之重複說明。而教師推薦信亦為備審資料之必要表件之一，且為保留備審資料內容的彈性，因此將此條件由現行要點中刪除。</p> <p>三、簡化審查程序：配合前開申請資格調整，並簡化遴選程序，由現行要點初、複選二階段改為一階段實施，原初選階段由本中心承辦人執行。並修訂現行要點第二點複選內容，增列為第三點遴選方式。</p> <p>四、酌作文字修正。</p> <p>五、配合前開修正第二點「申請資格」及增列第三點「遴選方式」，現行條文第四點至第八點序數往後順延。</p>
<p><u>六</u>、獎勵方式： 獲選傑出教學助理者，由本中心於次一學期擇期公開表揚，頒予獎狀及工作獎勵金每人新臺幣<u>五</u>千元整，日後</p>	<p><u>五</u>、獎勵方式： 獲選傑出教學助理者，由本中心於次一學期擇期公開表揚，頒予獎狀及工作獎勵金每人新台幣<u>伍</u>千元</p>	<p>一、酌作文字修正 二、配合前開修正，要點序數往後順延。</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並得優先聘用。而獲選者有義務擔任日後本校辦理教學助理研習時之講員。獲本校三次以上傑出教學助理者，經其本人同意後聘任為領航教學助理，相關規定授權本中心訂定之。</p>	<p>整，日後並得優先聘用。而獲選者有義務擔任日後本校辦理教學助理研習時之講員。獲本校三次以上傑出教學助理者，經其本人同意後聘任為領航教學助理，相關規定授權本中心訂定之。</p>	

## 【附件 1-1】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傑出教學助理獎勵要點(草案)

97.2.27 本校第32次一級行政主管會報通過

100.1.19 本校第330次行政會議臨時會議修正通過

101.10.3 本校第33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目的：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表現傑出之教學助理，以有效提昇教學助理服務品質，特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傑出教學助理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申請資格：

凡由本校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聘任之教學助理，前一學期符合本校實施教學助理制度要點第十五點之考評規定，且教師端及學生端工作表現評量達4.0分以上者，得檢附本中心規定之備審資料提出申請。

#### 三、遴選方式：

由遴選小組依修課學生意見及備審資料進行評審，決定傑出教學助理名單。每學期獲選傑出助理人數，至多十名。當選次數以三次為限。

#### 四、遴選機制：

為選拔傑出教學助理，設傑出教學助理遴選小組，成員七至九人，包括本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專任教師代表四名、資深傑出教學助理二名及學生工作會會長，並由本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

教師代表由本中心主任自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聘之。資深傑出教學助理代表，由本中心主任就曾任教學助理表現優異者遴聘之。前列成員中若有所屬之教學助理或本人進入複審者，則宜迴避由本中心另聘之。

#### 五、遴選時間

第一學期於次年開學後一週內截止接受推薦申請，第二學期於同年開學後一週內截止接受推薦申請。遴選小組於截止推薦日起二週內召開會議完成遴選。

#### 六、獎勵方式：

獲選傑出教學助理者，由本中心於次一學期擇期公開表揚，頒予獎狀及工作獎勵金每人新臺幣五千元整，日後並得優先聘用。而獲選者有義務擔任日後本校辦理教學助理研習時之講員。獲本校三次以上傑出教學助理者，經其本人同意後聘任為領航教學助理，相關規定授權本中心訂定之。

#### 七、經費來源：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校教學助理專項經費項下支出

#### 八、其他事項：有關之表件及細則，授權本中心訂定之。

#### 九、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起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事務會議組織章程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說明
第七條	<p><u>本會議之提案以下列方式提出：</u></p> <p><u>一、校長交議之提案。</u></p> <p><u>二、學生事務處及所轄各組(中心、室)之提案。</u></p> <p><u>三、各學術單位(系、所、學院)</u></p> <p><u>四、學生自治會</u></p> <p><u>五、會議代表5人以上連署得提案。</u></p> <p><u>前項第三、四款提案單位須檢附同意提案之系(所)務會議、院務會議或學生自治會之相關會議紀錄文件。</u></p>		新增學務會議提案流程。
第八條	<p><u>各項提案應於本會議開會前二週提送學生事務處，方可列入議程。</u></p>		新增學務會議提案時限。
第九條		本會議應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條次變更。
第十條		本會議之下設學生獎懲委員會及學生膳食衛生協調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條次變更。
第十一條		本章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

【附件 2-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事務會議組織章程  
(修正草案)

100 年 11 月 30 日本校第 33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依據大學法第十六條暨本大學組織規則第二十三條及第五十六條之規定設學生事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
- 第二條 本會議由學務長、副學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學科科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僑生先修部主任、教學發展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及各學院導師代表各一人、學生代表七至十三人組成之。各學院導師代表暨學生代表任期皆一年。各學院導師代表由各學院推薦一人，學生代表之產生依照本校組織規程第五十六條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會議由學務長召開並主持之，如學務長因事不克出席時，得由副學務長為代理主席。
- 第四條 本會議之職掌如下：  
一、審查學生事務重要章則及計劃。  
二、策劃導師制之推行事項。  
三、策劃學生團體活動事項。  
四、審查其它有關學務事項。
- 第五條 本會議每學期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六條 本會議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第七條 本會議之提案以下列方式提出：  
一、校長交議之提案。  
二、學生事務處及所轄各組(中心、室)之提案。  
三、各學術單位(系、所、學院)  
四、學生自治會  
五、會議代表 5 人以上連署得提案。  
前項第三、四款提案單位須檢附同意提案之系(所)務會議、院務會議或學生自治會之相關會議紀錄文件。

**第八條** 各項提案應於本會議開會前二週提送學生事務處，方可列入議程。

**第九條** 本會議應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十條** 本會議之下設學生獎懲委員會及學生膳食衛生協調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新增提案單)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事務會議提案單			
會期	學年度第 學期	提案日期	年 月 日
<p>案由：建請審議「」，提請討論。</p> <p>說明：</p> <p>一、</p> <p>擬辦：</p> <p>附件：</p>			
連署人簽章：			
提案單位(人)：		提案單位主管：	
		(如為「會議代表連署提案」，此欄免用印。)	
備註：學生事務會議提案方式如下： (一) 校長交議之提案。 (二) 學生事務處及所轄各組(中心、室)之提案。 (三) 學生事務會議代表5人以上連署得提案。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承辦單位	

【附件3】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接受捐助獎學金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說明
第八條	<p>管理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五人，由校長聘請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del>教育學院院長、文學院院長、理學院院長、藝術院院長、科技學院院長、進修推廣部主任</del>、<u>各相關學院院長</u>、主任秘書、<u>主計室主任</u>擔任之，以校長為主任委員。</p>	<p>管理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五人，由校長聘請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教育學院院長、文學院院長、理學院院長、藝術院院長、科技學院院長、進修推廣部主任、主任秘書、會計室主任擔任之，以校長為主任委員。</p>	<p>一、因現行條文所列之學院已與目前編制不符，又因部分學院亦無獎管會列管獎學金，故擬將列舉之學院修正為各相關學院。</p> <p>二、配合組織更名，會計室修正為主計室。</p> <p>三、因應在職班已非隸屬於進修推廣學院管轄，故刪除進修推廣部主任字樣。</p>

## 【附件 3-1】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接受捐助獎學金辦法(草案)

- 第一條 本校為培養優秀青年，安心向學，努力進取，接受個人或團體捐助各種獎學金，作有效之使用，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接受捐助獎學金，其用途分為左列各項：  
一、獎勵研究所研究生。  
二、獎勵大學部清寒優秀學生。  
三、獎勵特定系所學生，或特定類別學生。
- 第三條 凡本校員工或社會人士以其個人財產，或節餘喜慶費用，或遵先人遺囑轉贈基金，用以設置獎學金，以為紀念。均可依本辦法之規定向本校表示捐助，由本校將捐款逕存國家銀行教育獎學金專戶。
- 第四條 捐助獎學金，得由捐助人依第二條所定項目，指定受獎之限制條件。
- 第五條 捐助獎學金之方式分為兩種：一為捐助獎學基金指定以其孳息作為獎學金；一為按年捐助獎學金若干。其款均存入國家銀行專戶分存，標以各種名稱，以資紀念。
- 第六條 本校接受捐助獎學金，為統籌管理使用，特設置「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獎學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
- 第七條 管理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關於各種獎學金基金之保管、存放、利用等事項。  
二、關於各種獎學金辦法之規劃事項。  
三、其他有關各種獎學金事項。
- 第八條 管理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五人，由校長聘請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各相關學院院長、主任秘書、主計室主任擔任之，以校長為主任委員。
- 第九條 管理委員會每年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十條 管理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財務幹事二人、業務幹事一人辦理會中事務，由校長聘請校內有關人員兼任之，均為無給職。
- 第十一條 各種獎學金均依捐助人指定目標分配名額，並由原所系初步審定人選報請管理委員會核定後送請財務單位發放。
- 第十二條 各獎學金存款及支用帳目，每年結算一次，在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編造收支報告，提報管理委員會。

第十三條 本校若奉令裁併或裁撤後，本會所有剩餘財產呈報繳交教育部或由其指定有關機構接管。

第十四條 本辦法提請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 【附件 4-2】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 第一條 本校為維護校園環境品質、防止職業災害，保障教職員工生實驗操作安全，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等相關法令之規定，特設置「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由下列委員組成：
- 一、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
  - 二、當然委員：總務長、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主任、理學院院長、科技學院院長、僑生先修部主任、健康中心主任、化學系系主任、生命科學系系主任、物理學系系主任、機電科技學系系主任、地球科學系主任。
  - 三、推派委員：由主任委員遴聘具備毒性化學物質毒理、運作技術或管理專長教職員三人、輻射防護專長教職員四人。
- 本會推派委員任期兩年，得連任，遇缺不補。
- 第三條 本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四條 本會職責如下：
- 一、規劃、督導環境保護有關規定。
  - 二、規劃、督導實驗場所毒性化學物質運作有關規定。
  - 三、規劃、督導實驗場所游離輻射防護有關規定。
  - 四、規劃、督導實驗場所安全衛生有關規定。
-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第六條 本會視實際需要得設相關專業工作小組。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件5】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作業要點(草案)

102年○月○日第○○○次行政會議○○○○

### 一、目的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採購效率及促進科技研究發展，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第四項及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名詞定義

本要點所稱科研採購，指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接受政府機關之補助、委託所執行科技研發計畫所須辦理工程、財物或勞務之採購。

### 三、適用範圍

- (一)本校辦理科研採購之作業，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二)前款採購是否屬於科研採購以該補助、委託契約為準；如有疑義，由補助、委託機關認定之。

### 四、辦理原則

科研採購應以促進科技研究發展、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

### 五、相關單位權責

- (一)請購單位：採購案件請購、履約管理、驗收及爭議處理。
- (二)採購單位：採購案件比價、議價、公告、決標、訂約、協助驗收及爭議處理等事項。  
於採購金額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授權為各學院、系所、研究中心及行政單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為總務處或圖書館。
- (三)研發單位：審查採購標的係本校接受政府補助、委託辦理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之研究計畫案並符合補助、委託目的。
- (四)主計室辦理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科研採購案件之監辦事項。

### 六、採購方式

- (一)科研採購應經校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始得辦理，直接洽外國廠商採購者亦同。
- (二)採購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應辦理公告審查。但補助或委託機關指定洽特定廠商辦理之採購，或補助、委託契約載明協力廠商或分包對象者，得免公告程序。
- (三)採購金額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屬小額採購，得不經公告程序，由請購單位取得至少一家以上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逕洽廠商採購；亦得準用前款規定。逾新臺幣十萬者應作成書面紀錄。

## 七、公告審查

- (一)公告期間以七日曆天為原則，得視情形增減。
- (二)採購單位就廠商資格條件進行審查。
- (三)請購單位應成立審查小組，視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就符合資格廠商之技術、管理、商業條款、過去履約績效、工程、財物或勞務之品質、功能及價格等項目進行審查。
- (四)前款審查小組應由本校教師、編制內職員、聘任人員或校外專家學者五人以上組成。
- (五)前款之校外專家學者，指於公私立大專院校或研究機構擔任教學研究工作之人員。
- (六)審查應作成書面紀錄，並附卷備供查詢。
- (七)前六款規定，於採購金額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得準用之。

## 八、評定

- (一)審查小組之決議應有總額二分之一以上成員出席，出席成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且出席成員不得少於三人。
- (二)前點第三款審查以總評分法或序位法評定，且經審查小組過半數決定之廠商為優勝廠商。
- (三)序位評比應就各審查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以彙整合計各廠商序位之合計值最低者為序位第一。
- (四)總評分最高或序位第一之廠商有二家以上時，就總評分最高或序位第一之廠商再行綜合審查，以總分較高者為最優勝廠商。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九、底價訂定

- (一)以審查方式辦理者，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訂定底價。
- (二)底價應由審查小組建議，校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之。
- (三)底價訂定之作業流程應予保密，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得不訂底價。

## 十、決標原則

- (一)以審查方式辦理訂有底價之採購，依優勝序位，自最優勝者起，依序以議價方式辦理，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內者為供應廠商。
- (二)以審查方式辦理未訂底價之採購，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標價合理，在採購金額以內且經審查為總評分最高或序位第一之優勝者為供應廠商。

## 十一、協商

- (一)請購單位得於訂定採購契約之前與供應廠商就採購工程、財物之規格或勞務之需求等進行協商。

(二)協商非以書面為之者，應作成書面紀錄，載明接觸對象、時間、地點及內容。

(三)前二款與協商相關之文件，應附卷備供查詢。

## 十二、押標金、保證金

本校得規定廠商所應繳納押標金、保證金或提供其他擔保，以及沒入或發還押標金、保證金之條件。

## 十三、利益迴避

(一)辦理科研採購之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之利益時，應行迴避。

(二)前款所稱辦理科研採購人員，包含請購人、計畫主持人、請購單位主管、審查小組成員、承辦及監辦採購人員及主管。

(三)本校之代表人，不得為供應廠商之負責人、合夥人或代表人。

(四)前三款之執行如不利於公平競爭或公共利益，得報請補助、委託機關核定免除之。

## 十四、履約管理

(一)履約期間應由請購單位善盡履約管理責任，對廠商各項申請作業，各業務單位應本於權責積極協助廠商解決。

(二)請購單位應履行查驗之責，於廠商履約期間就履約情形辦理查驗、測試或檢驗，以掌握履約進度及交貨品質。

(三)請購單位之履約管理，得以傳真書面審核或實地查驗、測試、檢驗等方式行之。

## 十五、驗收

採購金額逾新臺幣十萬元之採購案件，應辦理驗收並作成書面紀錄。得準用政府採購法相關程序。

## 十六、使用效益

(一)依本要點購入之設備應妥善使用；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請購或接管使用單位應製作其使用狀況之書面紀錄，備供查詢。

(二)前款設備於補助、委託關係存續期間，不得設定負擔或處分。但依其他法令規定得設定負擔或處分，或經補助、委託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十七、爭議處理

(一)本校於收受廠商異議之次日起十五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異議廠商。

(二)本校與廠商因採購事項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

(三)因科研採購爭議涉訟時，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十八、附則

(一)辦理科研採購應檢附補助、委託契約或其他足堪認定採購方式之文書，採購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下得免附具。

(二)辦理科研採購應依法令辦理領受公款之核銷。

(三)科研採購各單位作業權責劃分及核定層級，如附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作業權責劃分表」。

#### 十九、施行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5-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作業權責劃分表(草案)

102年○月○日第○○○次行政會議○○○○

採購金額 (新臺幣)	採購 權責 單位	採購案 核定人	審查、協商 作業及底 價核定人	開標、比價、議價、決標			驗收			
				主持人	審標 人員	監辦 人員	主驗人	監驗 人員	會驗 人員	協驗 人員
逾10萬元 未達100萬元 (小額採購)	請購 單位	請購單位 主管					請購單 位主管 或計畫 主持人			
100萬元以上 未達1,000萬元	採購 單位	行政單位： 採購單位 一級主管 學術單位： 請購單位 一級主管	採購案 核定人	採購案 核定人 或其授 權人員	請購 單位 採購 單位	主計室	校長或 其授權 人員	主計室	資產經營 管理組 接管或 使用單位	研發 單位 採購 單位
1,000萬元以上	採購 單位	校長	校長	校長或 其授權 人員	請購 單位 採購 單位	主計室	校長或 其授權 人員	主計室	資產經營 管理組 接管或 使用單位	研發 單位 採購 單位

附註：

1. 採購金額達 WTO 政府採購協定(GPA)門檻金額者，應依政府採購協定相關規定辦理，不適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之規定(研究發展有關之服務除外)。
2. 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之採購，由請購單位逕依規定程序動支或簽辦；逾新臺幣 10 萬元，未達 100 萬元之採購，由請購單位填具科研採購請購單依程序提出請購，免會辦採購單位。
3. 底價應由審查小組建議，底價核定人核定之。
4. 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採購權責單位：
  - (1)圖書採購：圖書館。
  - (2)財物及勞務採購：總務處採購組。
  - (3)工程採購：總務處營繕組會同採購組辦理。

【附件6】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下停車場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新增（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伍：申請資格：</p> <p>九、校區外停車場（臥龍街停車場）</p> <p>收費標準：</p> <p>一、一次需繳交三個月費用，每月新台幣陸仟元整，三個月合計需繳交新台幣壹萬捌仟元整（含稅）。</p> <p>二、臨時停車每半小時新台幣貳拾元整，未滿半小時以半小時計。</p> <p>三、身心障礙人士本人駕駛並持有有效年度內之身心障礙手冊，臨時停車計費以五折優待。</p> <p>申請程序：</p> <p>九、申請校區外停車場者，於上班時間內持駕照及行照至停車場管理員室辦理登記，使用期限屆滿應將定期停車票卡繳還停車場管理室，如有違反情事，由本校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p>	<p>伍：申請資格：</p> <p>九、校區外停車場（僅限教職員工申請）</p> <p>收費標準：</p> <p>一、一次需繳交一年費用，每月新台幣參仟元整，全年合計需繳交新台幣參萬陸仟元整。</p> <p>申請程序：</p> <p>九、申請校區外停車場者，於公告期間內由本校教職員工持駕照及行照至停車場管理員室登記，依抽籤結果由本校通知辦理。</p>	<p>一、方便附近居民及一般民眾停車，達到利用本校空地最大使用效益，特開放本校空地作為停車場使用。</p> <p>二、停車費係參考附近民間停車場費用訂定。</p>

## 【附件6-1】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停車場管理辦法（草案）

中華民國 83 年 3 月 16 日第 225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3 年 4 月 13 日第 226 次行政會議第 1 次修正  
中華民國 84 年 5 月 17 日第 234 次行政會議第 2 次修正  
中華民國 85 年 9 月 4 日第 242 次行政會議第 3 次修正  
中華民國 86 年 3 月 5 日第 246 次行政會議第 4 次修正  
中華民國 88 年 4 月 14 日第 261 次行政會議第 5 次修正  
中華民國 89 年 3 月 8 日第 267 次行政會議第 6 次修正  
中華民國 91 年 10 月 2 日第 285 次行政會議第 7 次修正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1 日第 301 次行政會議第 8 次修正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11 日第 316 次行政會議第 9 次修正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2 日第 318 次行政會議第 10 次修正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26 日第 319 次行政會議第 11 次修正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5 日第 328 次行政會議第 12 次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9 日第 330 次行政會議臨時會第 13 次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30 日第 334 次行政會議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 日第 337 次行政會議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00 月 00 日第 000 次行政會議會通過

壹、宗旨：為加強本校停車場(以下簡稱本停車場)車輛出入之管制及收費，以維護本校校園之安寧及整潔，特訂定本辦法。

貳、本停車場位置：

- 一、校本部運動場地下停車場。
- 二、校本部圖書館校區地下停車場。
- 三、本校校區外之停車場。

參、校區內停車場開放時間：每日上午六時至晚上十二時止（農曆春節假期停止開放以不超過政府規定之放假日數，時間另行公告）

校區外停車場開放時間：全日開放，由使用人自行管理。

肆、車輛種類：小型客貨車

伍、申請資格、收費標準、方式及停車證申請程序：

停車類別	申請資格	收費標準	停車證申請程序
定期停	一、本校專兼任教職員工及名譽教授 二、未住校大學部學生 三、未住校研究生	一次繳清該年度全部費用，每月繳清潔費新臺幣肆佰元整。	一、本人服務證、駕照及行車執照(如為配偶之車輛應同時持本人或配偶之身份證)申請。 二、三、持學生證、本人駕照及行車執照(如為配偶之車輛應同時持本人或配偶之身份證)申請。
	四、本校退休教職員工	一次繳清該年度全部費用，每月繳清潔費新臺幣壹仟貳佰元整。	四、持有關證件，本人駕照及行車執照申請。
	五、未住校之受訓進修學員	一次繳清受訓期間全部費用，每月繳清潔費新臺幣壹仟捌佰元整。	五、持有關證件，本人駕照及行車執照，並限於進修受訓期間整月申請。
	六、本校附中現職教職員工	一次繳清該年度全部費用，每月繳清潔費新臺幣肆佰元整。	六、本人服務證、駕照及行車執照(如為配偶之車輛應同時持本人或配偶之身份證)申請。

七、租賃本校辦公場所或服務人員	一次繳清該年度全部費用，每月新臺幣貳仟伍佰貳拾元整，全年合計需繳交新臺幣參萬貳佰肆拾元整（含稅）。	七、持有關證件，本人駕照、行車執照及租賃契約申請。
八、上列以外人員(校外人士)	<p>一、校本部運動場地下停車場一次需繳交一年費用，每月新臺幣肆仟貳佰元整，全年合計需繳交新臺幣伍萬零肆佰元整（含稅）。</p> <p>二、雲和街一號地下停車場一次需繳交一年費用，每月新臺幣伍仟貳佰伍拾元整，全年合計需繳交新臺幣陸萬參仟元整（含稅），另需繳交遙控器及門鎖鑰匙押金壹仟元，不續租時歸還遙控器及門鎖鑰匙，可退還押金。</p>	八、每年於公告登記期間內持本人駕照及行車執照至停車場管理室登記（若以公司名義登記，另攜帶負責人身分證及營利事業登記證），於抽籤後本校通知辦理。抽中本校停車位後，租賃期間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換車主姓名及車牌號碼（登記期間及抽籤日期本校當另行公告周知）。*若公司以出租汽車為業者，不得登記參加抽籤。
九、校區外停車場（臥龍街停車場）	<p>一、一次需繳交三個月費用，每月新臺幣陸仟元整，三個月合計需繳交新臺幣壹萬捌仟元整（含稅）。</p> <p>二、臨時停車每半小時新臺幣貳拾元整，未滿半小時以半小時計。</p> <p>三、身心障礙人士本人駕駛並持有有效年度內之身心障礙手冊，臨時停車計費，以五折優待。</p>	九、申請校區外停車場者，於上班時間內持駕照及行照至停車場管理員室辦理登記，使用期限屆滿應將定期停車票卡繳還停車場管理室，如有違反情事，由本校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十、受雇來校臨時修繕及裝卸貨人士	免費	十、由雇用單位持有關證件事前申請。
十一、貴賓及執行公務人士	於會議三天前向事務組申請免費證或優惠證，優惠證以停車時間計費，總價六折優待。	十一、由相關單位簽案並持有關證件事前申請。

車

<p>免 費 及 臨 時 停 車</p>	<p>十二、免費停車及定期停車以外人士</p>	<p>一、校內及附中教職員工憑服務證臨時停車每小時新臺幣壹拾元整，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兼任教師無服務證者，得辦理兼任教師臨時停車優待證，計費方式與持有服務證之教職員工相同。請攜帶聘書、本人駕照及行車執照（如為配偶之車輛應同時持本人之身份證）申請。</p> <p>二、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進修學員等憑駕駛人本人之學生證、學員證（已註冊並在有效期限內）臨時停車每小時新臺幣參拾元整，每超過半小時加收新臺幣壹拾伍元整，未滿半小時以半小時計，且以運動場地下停車場為限。</p> <p>三、校外人士停車，每半小時新臺幣貳拾伍元整，未滿半小時以半小時計（臨時停車，未滿二十分鐘免費）。</p> <p>四、退休教職員工憑退休證或校友憑校友證臨時停車每小時新臺幣參拾元整，未滿半小時以半小時計。</p>	<p>十二、分部教職員工已辦理分部定期停車證者，該證件效力與出示服務證相同，不需再申請其他停車證。進場時由入口處取票出場時結帳。</p>
	<p>十三、身心障礙人士</p>	<p>比照校外人士臨時停車計費方式，身心障礙人士本人駕駛憑身心障礙手冊六折優待。</p>	
<p>附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除因奉准退休、離職、離校之本校教職員工生退還清潔費餘款全額外，其餘人員應扣中途解約一個月租金，餘款退還（退費基準日為自申請日起算之每月一日或十六日），是項申請應在離校兩個月內辦理，超過期限視同放棄。</li> <li>二、定期停車證不得轉借，應黏貼於申請車輛前玻璃窗內不可取下，若發現用於他車或轉借他人使用，除罰款伍仟元外，並需追繳違規使用車之停車費，若違規三次即中止停車權，三年內不接受定期停車之申請。</li> <li>三、更換新車或修車請攜帶新行車執照（新行車執照之車主名稱須與原申請人相同）至運動場停車場管理室辦理更證手續，若以未辦停車證之車輛停放本場，一經發現即以附註內第三款辦理。</li> <li>四、除租賃本校辦公場所或服務人員、校外人士外，其他各種身份申請定期或優惠停車證時，所繳附之行照車主欄位均不得為公司名義，行照之持有人除本人及其配偶外，餘均不得申請。</li> <li>五、申請停車證之學生證或學員證須完成註冊手續，行照及駕照均不得超過有效期限。</li> </ol>			

陸、遵守事項：

- 一、停車人一經使用本停車場，即視為同意遵守本停車場管理辦法，若有違反者，並同意依本停車場管理辦法處理。
- 二、車輛進出本停車場需循指標限速行駛。
- 三、車輛應停在停車區間之停車格內，車頭朝外，不得任意停放車道及妨礙通行處。
- 四、本停車場僅提供車位，對車輛及車內物品不負保管責任，若造成損壞及遺失，概不負責，地震及颱風等天災時亦同。
- 五、非身心障礙車輛，勿停放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違規佔用身心障礙人士專用停車位者，除貼單照相登記外，將相關資料向警察機關舉報，並通知當事人移車。

- 六、優惠證件不可轉借他人使用。
- 七、違規之車輛經管理人員勸告制止不服者交駐警隊依法處理。
- 八、在本停車場內發生意外事故，由當事人雙方自行解決，與本校無涉。
- 九、因停車人之故意或過失或無過失致失火毀損或污損或滅失本停車場設備或建築時，停車人應負賠償修復之責。
- 十、車輛如係經本停車場登記三次以上違規者，立即中止停車權，三年內不接受定期停車之申請。
- 十一、校外人士申請本校定期停車應訂立租賃契約。
- 十二、校區外停車場之管理由使用人自行管理，使用期限屆滿應將停車場大門鑰匙繳還停車場管理室，並不得再至該處停車，如有違反情事，由本校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 十三、本停車場關閉時間內不受理臨時開放進出。
- 十四、為維護本停車場安全與環境整潔，本停車場禁止吸煙及洗車。
- 十五、遺失臨時停車晶片卡者，酌收工本費新台幣 100 元，另依據出入場時間繳交停車費。
- 十六、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政府相關交通法規處理。
- 柒、本辦法經本校行政主管會報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7】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施行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中心之隸屬層級規定如下： (一)校級中心 凡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成為校級中心： 1. 中心之核心業務屬跨院性質者； 2. 所從事之研究或服務具全國或國際顯明性與重要性者； 3. 校務會議決議屬本校重點發展方向者； 4. 中心年度總營運金額達三千萬元以上(簽約執行案件之申請單位須為中心，且不得採計學校補助或配合款)。 上述營運規模採過去三年平均值，不以單年度計算。 .....</p>	<p>第三條 中心之隸屬層級規定如下： (一)校級中心 凡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成為校級中心： 1. 中心之核心業務屬跨院性質者； 2. 所從事之研究或服務具全國或國際顯明性與重要性者； 3. 校務會議決議屬本校重點發展方向者； 4. 中心年度總營運金額達三千萬元以上(簽約執行案件之申請單位須為中心，且不得採計學校補助或配合款)。 列入與不列入正式編制之校級中心均適用上述規定。 上述營運規模採過去三年平均值，不以單年度計算。 .....</p>	<p>本校各校級中心均應納入組織規程，爰刪除不納入組織編制之校級中心。</p>
<p>第四條 本校專任教師兼任本細則第三條之中心主任、副主任、組長及特別助理等職務，得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減授鐘點二小時，若因擔任中心主管申請減授而超鐘點者，得支領超授鐘點費（每學期每週以三小時為限）。前揭事項須訂定於各中心設置要點內。</p>	<p>第四條 本校專任教師兼任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中心主任、副主任、組長(未領主管職務加給)等，得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減授鐘點二小時，並須訂定於各中心設置要點內。</p>	<p>本校專任教師兼任各級中心主任、副主任、組長及特別助理均得減授鐘點及超鐘點，並須訂定於各中心設置要點內。</p>
<p>第五條 本校專任教師兼任本細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中心主任、副主任及組長等職務，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p>	<p>第五條 本校專任教師兼任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中心主任、副主任，得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支領超授鐘點費，每學期每週以三小時為限。組長(含)以下之職務，</p>	<p>本校專任教師兼任校級中心主任、副主任及組長，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其超支鐘點費須由中心支付。主管職務加給之支給依相關規定辦理。	
<p>第六條 本校各級中心之營運以自給自足為原則，所衍生之所有費用，如減授鐘點費、超鐘點費及主管職務加給等，均由中心支付。</p>		明訂本校各級中心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
<p>第七條 中心應定期進行自我評鑑及接受校方之評鑑。 學校辦理之評鑑，由「校評鑑委員會」執掌決定評鑑的方式、內容及實施期程等相關事宜。評鑑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統籌提撥。</p>	<p>第六條 中心應定期進行自我評鑑及接受校方之評鑑。 學校辦理之評鑑，由「校評鑑委員會」執掌決定評鑑的方式、內容及實施期程等相關事宜。評鑑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統籌提撥。</p>	條次遞移。
<p>第八條 中心退場規定如下： (一) 中心評鑑結果如未能達成其設置功能，或營運狀況不佳者，得由原審查會議議決<b>相關建議事項</b>。 (二)中心如已無存續必要，違反核定之工作內容或本校相關法令者，得由中心主任提出申請，或由原審查會議議決後裁併或停辦。</p>	<p>第七條 中心退場規定如下： (一)中心評鑑結果如未能達成其設置功能，或營運狀況不佳者，得由原審查會議議決後改變隸屬層級或停辦。 (二)中心如已無存續必要，違反核定之工作內容或本校相關法令者，得由中心主任提出申請，或由原審查會議議決後裁併或停辦。</p>	<p>1. 條次遞移。 2. 中心評鑑結果如未能達成其設置功能，或營運狀況不佳者，得由原審查會議議決相關建議事項。</p>
<p>第九條 本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八條 本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條次遞移。

## 【附件 7-1】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施行細則（草案）

97.1.2 本校第 4 次學術主管會報通過

97.1.16 本校第 31 次行政主管會報通過

99.3.24.本校第 327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規範本校各中心之設置及管理，特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二條 本校中心之設立(含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通過後重新進場者)，須提交設置要點或營運規劃書。中心之設置要點應說明設置宗旨、中心任務、中心屬性、組織編制與運作、具體推動工作、經費來源及使用規劃、主管加給與減授鐘點、未來發展、自我評鑑之方式、實施與修正方式等。營運規劃書應詳列中心之優弱勢分析與短中長期發展計畫。

第三條 中心之隸屬層級規定如下：

#### (一)校級中心

凡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成為校級中心：

1. 中心之核心業務屬跨院性質者；
2. 所從事之研究或服務具全國或國際顯明性與重要性者；
3. 校務會議決議屬本校重點發展方向者；
4. 中心年度總營運金額達三千萬元以上(簽約執行案件之申請單位須為中心，且不得採計學校補助或配合款)。

上述營運規模採過去三年平均值，不以單年度計算。

#### (二)院級中心

凡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成為院級中心：

1. 中心之核心業務屬院內跨系性質者；
2. 所從事之研究或服務與院發展重點密切相關者；
3. 院務會議決議屬院重點發展方向者；

#### (三)系級中心

凡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成為系級中心：

1. 中心之核心業務屬單系性質者；
2. 所從事之研究或服務與系發展重點密切相關者；
3. 系務會議決議屬系重點發展方向者；

校級中心應將設置要點及營運規劃書等資料於所屬審查會議召開前 1 個月提交研究發展處送外審，外審意見須送所屬審查會議審議。

院系級中心之人員、經費、空間由院系自行負責。

第四條 本校專任教師兼任本細則第三條之中心主任、副主任、組長及特別助理等職務，得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減授鐘點二小時，若因擔任中心主管申請減授而超鐘點者，得支領超授鐘點費（每學期每週以三小時為限）。前揭事項須訂定於各中心設置要點內。

第五條 本校專任教師兼任本細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中心主任、副主任及組長等職務，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

第六條 本校各級中心之營運以自給自足為原則，所衍生之所有費用，如減授鐘點費、超鐘點費及

主管職務加給等，均由中心支付。

第七條 中心應定期進行自我評鑑及接受校方之評鑑。

學校辦理之評鑑，由「校評鑑委員會」執掌決定評鑑的方式、內容及實施期程等相關事宜。

評鑑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統籌提撥。

第八條 中心退場規定如下：

(一)中心評鑑結果如未能達成其設置功能，或營運狀況不佳者，得由原審查會議議決**相關建議事項**。

(二)中心如已無存續必要，違反核定之工作內容或本校相關法令者，得由中心主任提出申請，或由原審查會議議決後裁併或停辦。

第九條 本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8】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際事務會議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國際事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由國際事務處處長、副處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 <b>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b> 、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學科科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國際事務處秘書、各組組長及學生代表組成,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國際事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由國際事務處處長、副處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學科科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國際事務處秘書、各組組長及學生代表組成,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會議成員增列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

**【附件 8-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際事務會議規則(草案)**

中華民國96年12月12日第318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10月3日第33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 月 日第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六條之一及第三十條之規定訂定。
- 第二條 國際事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由國際事務處處長、副處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學科科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國際事務處秘書、各組組長及學生代表組成，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第三條 前條所列學生代表為本校學生會會長或學生會指定代表一人。
- 第四條 本會議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國際事務處處長為主席，處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處長就出席人員中商請一人代理主席。
- 第五條 本會議討論之事項如下：  
1. 國際合作交流相關事宜。  
2. 本校國際學生事務。  
3. 校長交議事項。  
4. 其他。
- 第六條 本會議須有應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須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為決議。
- 第七條 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